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农扶办联〔2020〕10号

关于变更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使用 报账流程的通知

坝仔、江尾、龙仙、新江镇人民政府：

为加强我县部分涉农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对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使用报帐流程进行变更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指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的通知》（翁农扶办联〔2020〕6 号文）中下达的资金。

二、此笔资金不再下拨到相关镇，大体操作程序如下：

1、由各级帮扶单位（驻村工作队）会同村委做好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；

2、由驻村工作队、村“两委”召开联席会议会对使用方案进行审议，形成会议纪要；

3、驻村工作队、村“两委”双方联合向县扶贫办报请使用方案，待县扶贫办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安排到村的帮扶资金，要招投标的项目按有关招标

的规定办理。需提供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批复，实施项目的全部资料：包括工程招标手续、立项批复、发改部门的核准意见书、中标通知书、发票、工程合同书（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等）、工程预决算书、资金文件、工程验收单；填写翁源县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，需提供中标通知书。

2、付工程进度款，须提供工程进度、工程量清单（最后一期需验收报告）。

3、未达公开招投标的须有会议纪要。

四、 报账程序：

1、组织相关人员验收（工程类），工程完工后由有关部门组织验收，并由财政部门结算。

2、填写翁源县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申请表。到村项目由村委会填写翁源县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。

3、镇政府审批，县扶贫办签署意见。带齐所有报账手续（复印一套给县扶贫办存档）到县扶贫办签署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五、村集体项目参照《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翁农扶办联[2017]17号文）和《关于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》（翁农扶办联[2017]25号文）执行。



2020年5月11日